

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2〕2 号）等规定，现将 2024 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德行良好；
- （四）具有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 （五）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3 年 5 月 15 日以后出生）；
- （七）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国家规定择业期（2022 年、2023 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准），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委培毕业生等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或违约证明。在职人员应聘

须经所在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同意。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可以应聘。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报名人员须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4年5月15日为截止日期。

不能应聘的情形详见《2024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附件2）。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具体招聘学校、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条件要求见《2024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学校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须仔细阅读《2024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及《2024年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附件2）有关事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学校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报名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5 月 17 日 16:00

查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1:00—5 月 18 日 16:00

报名网址：jyty.liaocheng.gov.cn(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上传本人 1 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个别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要在备注栏中注明。报名人员在招聘学校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学校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00 后，学校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报名人员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自负。

（二）学校初审

初审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1:00—5 月 17 日 18:00

《简章》发布后和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和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及时查看本学校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名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报名人员补充。

报名人员务必及时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如有疑问请主动联系

招聘学校。

（三）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1:00—5 月 18 日 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 号）核定的标准，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其中，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费用减免手续，办理程序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2。

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2 人及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招聘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取消或核减的招聘计划，根据需要，将其依次调剂到同学科或其他学科报考比例较高的岗位，取消、核减和调剂的招聘计划将及时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公布。

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改报只进行 1 次。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密切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四）打印准考证

缴费成功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5 月 25 日 9:30 登录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2024 年聊城

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 2024 年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时使用）。

（五）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招聘学校要严格把握公开招聘政策，认真审核报名人员报名信息，确保审核公正、公平，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一）笔试

笔试根据专业、岗位不同分为综合、教育两大类，各类均考一科。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教育综合知识和综合写作。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综合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 30%和 70%。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参加笔试。

笔试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指导下，由学校按面试方案组织实施。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名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按比例依次确定，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进入面试范围的报名人员，按岗位要求，向招聘学校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另行通知。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面试人选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学校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因取消资格或自动放弃造成的空缺，从同一岗位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名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进行 2 次。

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 70 元。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报名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试成绩仍相同的，采取加试的办法确定。

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和考察人员名单，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

局网站上公布。

五、考察和体检

根据招聘岗位和报名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组织考察。考察工作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下，由招聘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察时，要成立考察工作小组，负责考察工作。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侧重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 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未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写出书面考察意见。对自动放弃或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进行 1 次，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体检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下，由招聘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报名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或体

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进行 1 次，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在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招聘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聘用学校提出聘用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学校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七、其他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中的“以上”“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报名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以及考察、体检工作的相关事宜，请直接咨询招聘学校。

八、咨询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0635-8222338

监督电话：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0635-8242675